

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宁栖发改字〔2021〕22号

签发人：陆建尚

关于同意调整栖霞区全域旅游信息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栖霞区文化和旅游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栖霞区全域旅游信息化建设项目调整的请示》（宁栖文旅字〔2021〕7号）及其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项目建设内容删减“微旅游”综合服务系统，新增5台高端客流计数摄像头和4套迷你客流服务器等，总投资由199.56万元调整为178.96万元。

二、《关于栖霞区全域旅游信息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栖发改字〔2020〕43号）的其他事项不变。

（该项目编码为：2020-320113-64-01-518173）

附件：栖霞区全域旅游信息化建设项目投资估算表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3月15日



抄送：区审计局、财政局

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3月15日印发

附件:

栖霞区全域旅游信息化建设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 (万元)
	总投资	178.96
一	硬件设备及实施费用	29
1	视频监控集成平台	10
2	客流计数摄像头	4.9
3	网络专线费用	5
4	硬件安装调试	3.5
5	迷你客流服务器	5.6
二	软件开发及数据运维费用	105
1	旅游地理信息系统	25
2	行业数据集成与共享系统	25
3	涉旅数据综合分析系统 PC 段	25
4	涉旅数据综合分析系统大屏端	30
三	平台数据运维与大数据购买费用	21.4
1	数据运维与分析报告	15
2	运营商大数据	6
3	天气网数据	0.4
四	建设其他费用	23.56